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企字第1080079167B號
附件：議程表、出席意願表及意見單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第三期（109—112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（草案）」召開聽證會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）101年4月9日都字第1010001379號函頒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第3點暨106年4月13日發國字第10612006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就「臺東縣第三期（109—112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（草案）」之規劃，為利民眾瞭解及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東縣政府大禮堂（臺東市中山路276號1樓）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由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民眾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再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有無最後陳述。
- 五、本案聽證議題：「臺東縣第三期（109—112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（草案）」規劃內容，相關草案內容、聽證議程、書面意見單及出席意願表等資訊請至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—公告訊息區（<https://www.taitung.gov.tw>）下載參閱。
- 六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供：為利行政作

業，擬出席聽證會者請於108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（含出席者姓名、單位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料）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資料（含意見單）等，送達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企劃研考科（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3樓、傳真：089-343783）。

- 七、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之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提供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（含電子檔），於聽證會開始前向臺東縣政府提出，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- 八、聽證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九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下午13時30分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縣長饒慶鈴